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5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葉建志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安心宅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八木春樹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劉柏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反訴之標的，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「葉先生」帳號，於PR0360達人網網站上，公開指摘原告涉及詐欺、詐騙刑事責任之不實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足以貶損原告之商譽權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移除系爭言論等語（下稱本訴）。而觀諸反訴原告於本院提起本件反訴主張之事實，則係主張：反訴被告就兩造間施工問題至今未履行合約，致反訴原告須重做天花板，因而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2萬1,

170元（計算式：違約金5萬2,170元＋天花板重做6萬9,000
元＝12萬1,170元）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惟
本件反訴縱認其主張屬實，亦與本訴之侵權行為態樣不同，
即二者之法律關係或該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不相同，各本
於不同之事實行為，各自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均無任何共通性
或牽連性，自難認本件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或其防禦方法，
有何牽連關係可言。從而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反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
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法官 王婉如
法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俞瑄